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徵聘113學年度專任(專案)教師徵聘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徵聘專任(專案)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徵聘教師若干名。
- 二、預計起聘日期為113（2024）年8月1日或114(2025)2月1日。
- 三、徵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專長：1. (1)先秦兩漢學術思想、(2)禮學。
2. (1) 戲曲、(2)國文教學。
3. 歐美漢學。

(二) 資格：

1. 已取得博士學位，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2. 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*教師外，新聘專任（專案）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(2)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3)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。
 - (4)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*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系所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。
3. 申請人須開設本系 EMI 課程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- (二) 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

（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

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common-form/>），填妥相關

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至

cpw@ntnu.edu.tw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（110.4.21至113.4.22止）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（請標記「代表作」）。

(四) 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各一式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
(五) 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，依上述（一）～（四）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 啟」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本徵聘公告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作業程序，本次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。如需退件，請應徵者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或請快遞至本系取回。

八、依據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新聘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